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228 号

罪犯苏双照，男，1986 年 6 月 3 日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7 年 12 月 26 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 0222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：认定苏双照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（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止）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8 年 3 月 6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 02 刑终 49 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 年 04 月 23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（2021）黔 02 刑更 16 号刑事裁定对罪犯苏双照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现刑期止日 2025 年 12 月 27 日，2021 年 4 月 29 日送达执行。刑期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苏双照在服刑期间，2023 年 3 月 3 日，未遵守作息时间规定及时关闭电视，被扣 2 分。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监狱医院为后勤监区，该犯未参加生产劳动，但能完成警官安排的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1月至2020年06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0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01月至2021年06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次；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苏双照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苏双照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